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